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曾娟

電話：25265394~3211

電子信箱：hbtcm0013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70008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008099_Attach01.pdf、1070008099_Attach02.pdf、1070008099_Attach03.pdf)

主旨：檢送「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月25日衛部醫字第1071660391C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事項詳載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請於「公告訊息」或「法令規章」網頁下載。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臺中市直轄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驗光師公會、臺中市驗光生公會

副本：本局醫事管理科



3871408099

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定驗光人員為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驗光，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由驗光人員與眼科醫師訂定契約合作。
- 二、由驗光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法人、團體或機構辦理之特定課程訓練，取得完成訓練證明；發現有特定狀況時，應出具轉介單，至眼科醫師處檢查。

驗光人員對於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第一次驗光及配鏡，應於醫師確診為非假性近視，始得為之。

驗光人員執行業務，發現視力不能矯正者，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轉介至醫療機構診治時，應填具轉介單。

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驗光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施行，衛生福利部並已依第五十八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於一百零五年十月六日訂定發布「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惟第六條有關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眼科醫師指導方式之規定，外界仍存有疑慮，爰修正「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定驗光人員為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驗光，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p> <p>一、<u>由驗光人員與眼科醫師訂定契約合作。</u></p> <p>二、<u>由驗光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法人、團體或機構辦理之特定課程訓練，取得完成訓練證明；發現有特定狀況時，應出具轉介單，至眼科醫師處檢查。</u></p> <p><u>驗光人員對於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第一次驗光及配鏡，應於醫師確診為非假性近視，始得為之。</u></p> <p>驗光人員執行業務，發現視力不能矯正者，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轉介至醫療機構診治時，應填具轉介單。</p>	<p>第六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定驗光人員為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驗光，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其實施方式如下：</p> <p>一、經眼科醫師確診為非假性近視者，持醫師證明文件，由驗光人員逕為驗光。</p> <p>二、經眼科醫師確診為假性近視或有其他眼睛病變引起視力不良者，應依下列規定之一驗光：</p> <p>(一)於醫院、診所與眼科醫師合作，或與眼科醫師訂定契約合作。</p> <p>(二)參加由主管機關委託專業團體辦理之訓練取得證明後，逕行驗光。</p> <p>驗光人員執行業務，發現視力不能矯正至正常者，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轉介至醫療機構診治時，應填具轉介單，<u>並敘明不能矯正之特定狀況。</u></p>	<p>一、假性近視或非假性近視之確診權，屬醫師核心醫療業務，必須由醫師為之。</p> <p>二、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驗光，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係基於此年齡層之人，若屬假性近視或有其他眼睛病變引起視力不良者，應有眼科醫師之診治，以確保其視力健康，而非直接以接受眼鏡公司(商號)之驗光配鏡處理。</p> <p>三、驗光行為之指導方式，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予以整併修正。</p> <p>四、另基於「驗光」行為，並非以「配鏡」為唯一目的，爰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人第一次驗光配鏡，應於醫師確診為非假性近視後，始得進行配鏡。爰增列第二項。</p> <p>五、現行第二項「並敘明不能矯正之特定狀況」刪除，係考量「不能矯正之特定狀況」具不確定概念，為利驗光人員執行轉介，將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轉介單內容，明列各種特定</p>

		<p>狀況，以為明確。</p> <p>六、立法院第八屆第八會期第十四次會議制定驗光人員法時，通過第十二條之附帶決議：基於十五歲以下之人，若屬假性近視或有其他眼睛病變引起視力不良者，應有眼科醫師之診治，以確保其視力健康，爰增加「十五歲以下者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等文字，至於醫師指導方式、時機，應於施行細則明定。十五歲以下者第一次驗光，應於醫師確診為非假性近視之後，始可配鏡。驗光人員對於六歲至十五歲者，應與眼科醫師合作，於其指導下確保視力健康。所稱指導，得以下列二種方式辦理：(一)由驗光人員與眼科醫師合作。(二)由衛生福利部委託專業團體設計課程辦理訓練取得證明，對於特定狀況由驗光人員向病人出具轉介單至眼科醫師處檢查。</p>
--	--	--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71660391號
附件：「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1份(1071660391-1.pdf)

修正「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附修正「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部長陳時中